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法律學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8-H-004-001-

執行期間：92年01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蘇永欽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5 月 24 日

## 一、 中文摘要

法律學門在民國九十二年除了辦理專題計劃補助，並廣續推動基因相關的法律問題研究外，計劃中建立研究典範部份，包括完成了法學期刊的評比研究，參考比較美、日、德等國的法學期刊發行與編輯現況，及其評比方式，針對台灣法學研究的人物力條件，設定期刊應有功能，而據此提出評比標準，希望能引導未來期刊的發展，有助於法學研究的快速提升。以及補助一項有關論文註釋格式的研究，希望在短期內編出所有期刊及研究者共同使用的台灣法學「藍皮書」。在兩岸民法交流方面，原定舉行的研討會因 SARS 而停止，但另一場台灣法律史的國際研討會還是在年底順利舉行。

### 關鍵詞

法學典範、期刊評比、基因法律研究、註釋格式、兩岸民法交流

Abstract:

In 2003 the branch of legal science has accomplished several things as planned, in addition to its regular programs reviewing and giving grants to research projects, as well as supporting and evaluating the ELSI study groups etc. The first has to do with the search for the paradigm of legal science by facilitating broad discussions in the law communities. A study on evaluation methodology of legal periodicals has been carried out. It begins with comparing th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legal periodicals in the US, Japan, Germany and Taiwan, to highlight our problems.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science in Taiwan is constrained in the long run by its very disadvantageous small scale of both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tructure of our legal periodicals has made it worse, with university law school as main publishers, therefore by nature in a more general form, without specializing in any specific legal field. Low grade of specialization makes intense and effective interaction in the legal community quite difficult. It has therefor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evaluation should be made in a separate way, leaving specialized journals more room to stand on its feet and flourish. We encourage further a group to study on unifying forms of notes in legal writing, hoping that a kind of Taiwan's Blue Book would come to birth in short time. As to the planned exchange of civil law professors, it had to be postponed owing to an epidemic of SARS. However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legal history was hel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with great success.

### Keywords:

Paradigm of legal science, Periodical evaluation, legal research on gene technology, footnote form, cross-strait exchange of civil law

## 二、 緣由與目的

國科會人文處的業務為規劃與推動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及發

展，學門相關業務的推動與規劃是由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學門召集人的主要職掌為：(1) 提名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的複審委員、主持複審會議，積極協助申請案的學術審查作業，(2)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的審查，(3) 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的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的發展，以及(4)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的推展。法律學門一直而且將繼續推動下列工作：

- 一、以學門的分類策劃及推動法律學的研究發展。
- 二、繼續支助與推動法律學的基礎及應用研究。
- 三、積極推動法律學門各領域重點研究方向的規劃工作，除了支助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外，並鼓勵學術界從事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充分結合有限的人力與財力資源，發揮學術團隊精神，引導法律學界凝聚焦點，以期獲取更有系統與更快速的研究成果。
- 四、落實法律學的基礎與應用研究、厚植法律學者的研究實力、提升法律學之學術水準，部分研究成果亦可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 五、推動討論法學研究方向與方法，逐漸形成共同典範，使有限研究資源更有效發揮，研究成果更具累積性。
- 六、加強對研究成果的追蹤考核，除了對成果的書面評審之外，並召開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七、促進學術交流，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學者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等。
- 八、推動兩岸法學交流，舉辦兩岸法學研討會，鼓勵學者赴大陸講學，交換法學刊物，提高台灣法學對大陸法制建設的影響。

### 三、 結果與討論

法律學門在常態性的補助業務上，辦理專題計劃補助，在民國九十年為使審

查作業更能符合公平，已改以綜合排名及評分排序的方式辦理，在九十一年度開始實施的合併成果獎勵於專題計劃新辦法，仍延續此一評比方式進行審查業務，結果確實較為客觀而可大幅減少恣意性，九十二年度亦同樣辦理。其他較大的整合型研究，除了已進行幾年的基因研究的法律規範外，另有關於台灣法律史的多年期科際整合研究，由法律史學者與多位經濟、社會、政治學者合作。

從民國九十年起，對於學門規劃計劃的推動方面，即擬定對於（一）法學典範的建立。（二）刑事訴訟改革的社會學與經濟學分析，（三）兩岸民事立法的比較研究，為以後四年進行的重大研究議題。第一年因處於準備階段，雖還談不上任何成果，惟均已完成基本的規劃工作，民國九十一年在第一個方向的執行，主要是推動了一場大型國際研討會，以台灣憲法學的發展為主題，使國內憲法學者有機會就憲法學的研究方法與策略、議題設定等基本問題做深入討論，並與德、奧、西等國學者就此交換意見，研討成果已於二零零四年初在德國最重要的公法出版社 Nomos 出版。九十二年的重點則在期刊評比的研究，期刊作為一種法學文獻，因其特有的即時、多樣與整合的功能，在各國都已經成為法律人主要的發表、溝通與獲取資訊的媒介。台灣的法學期刊在政府引導與市場驅使下，近年來不論編輯與發行都有長足的改進，但和美、日、德等國相比即知，台灣先天上狹小的生產與消費規模，本來就不利於期刊的發展，其自然發展出來的鬆散生態結構，更不容易促進涵蓋實務在內的法律人社群之間進行頻密而有效的互動，如果再加上不當的管制或引導，情況還會更加惡化。因此該研究得出的結論建議，最主要的就是大學期刊應該走向專精化，在編輯上則有必要建立標準化的品管程序，從徵稿、審稿、校稿到引註的格式統一與查證，乃至出刊時間的管控等等，都應經由相互學習、取法乎上，而逐漸形成屬於台灣自己的優良傳統。基於這些考量，在本年期刊的評比工作上，即有相當大的調整，包括區分綜合類和專業類期刊，分別評比，以及在主觀評價外，提出非常精細的客觀標準，去做全面的評比。並透過多次的開會，傳達此一工作背後建立法學典範的理念，得到相當熱烈的迴響。另外也推動就論文註釋建立統一格式的研究，希望能經由法學社群的意見溝通，加速「約定俗成」的過程，而能在短期內見到台灣法學論文的「藍皮書」出現。第二個重點工作，在法務部委託所作刑事訴訟改革的實證研究完成後，可惜迄無較大型的研究，有待後續的努力。第三個重點工作，經過不斷連繫，本來已經完成一場大型研討會的規劃，兩岸最主要的民法學者都應允參與，到了四月卻因 SARS 疫情嚴重而不得不中斷。惟兩岸民法交流仍於十月在煙台大學的一場研討會看到一些成果，相關論文即將由東吳大學出版。

### 三、 計劃成果自評

一、法學研究典範的探討是一個重要但十分抽象，而不易找到焦點的議題，但基於兩個理由，此一工作已經愈來愈迫切。第一，近幾年法學研究從法學註釋項各種後設性的研究擴張，固然是社會期待的自然反映，但研究者在一些大前提的價值、信仰或研究方法上都欠缺共同性，以致研究無法藉相互印證而累積，常常是各行其是或交叉而過。即就法律的註釋而言，長期以來因為主要法律的原則

與技術均惟外來，所謂註釋幾乎就是最浮面的規範比較，經過將近一世紀的移植，註釋法學必須嚴肅面對本土化的問題。這些都涉及法學新典範的建立，有透過不同世代、領域、訓練（留學國）的學者共同反省、思考，而嘗試找出一些共識，朝向一個較明確典範發展的必要。第二，包括國科會在內，國家學術政策的引導，固然有助於各社會科學學門在研究上與國際接軌，但往往未能考量法學多數領域的國界性，必須且可能國際化的僅限於諸如國際法、法理學及各種法律理論，因此如果盲目引進評鑑社會科學的標準於法學，將使法學研究欠缺典範的現狀更趨混亂。有鑑於此，期刊評比背後所代表的「標準化」，對於典範建立的目標能否達成即有十分重大的影響，期刊評比標準如能經由法學界的充分討論而形成共識，其意義即不只在於評比的公平，而同時對「法學研究所為何來」的典範尋找有莫大的幫助。故在九十二年度完成的期刊評比，乃至啟動的註釋格式統一工作，其目標固然值得肯定，過程帶動的法學社群的思考和討論，意義尤其重大，有必要在以後幾年從其他角度切入，繼續努力。

二、關於法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整合，原來構想從當前最受到注意的司法改革下手，由法律學者主動延請社會、經濟、政治或管理學門的學者做制度研究，可惜在這個年度沒能有明顯的成果。反而在台灣法律史的研究上，針對清代台灣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從法院檔案的整理去做深入觀察，有整合型計劃的提出，也看到了初步的成果。另外，在憲法領域，也有從異於以往的社會部門角度，而非規範體系角度，嘗試去對我國憲法的註釋做本土化的努力，而廣邀傳播、科技、文化、教育、經濟、環境等方面的學者與法律學者共同撰寫論文，彙輯成書，是比較令人鼓舞的。當然，同屬科際整合，但非以提升、豐富法律學為其「目的」的 ELSI，仍有相當多位法律學者投入，其成效還無法在短期內看出。

三、至於計劃推動的第三個重點 - 兩岸民事立法的比較研究，九十二年春季的盛會雖因 SARS 而取消，但兩岸學者交流意願均無問題，相關研究也已呈現一定成績，有一民商法季刊在九十二年開始同時在兩岸發行，建立了不錯的交流平台。中國大陸制定中的民法典，必將因其市場的巨大吸引力而引起全球法學者的注意，台灣對於大陸民法學者基本思想的形成一直有很大的影響，但其影響已在快速降低，交流可使台灣的民法經驗繼續影響大陸，從任何觀點看來，應該都有必要加強。